

麦架镇高坡村给排水工程产业项目（二次）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M-XY-2025-143

项目名称: 麦架镇高坡村给排水工程产业项目（二次）
建设单位: 贵阳市白云区麦架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世纪中意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17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简称甲方): 贵阳市白云区麦架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简称乙方): 世纪中意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 麦架镇高坡村给排水工程产业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结果, 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施工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依据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 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 达成如下协议, 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麦架镇高坡村给排水工程产业项目(二次);

项目地点: 贵阳市白云区麦架镇;

施工内容和范围: 招标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 7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 10月18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安全生产文明标准化: 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四、合同价款

工程造价暂定含税金额：人民币陆拾柒万元整（小写：¥670000.00）。最终合同金额以白云区发改局或甲方委托的咨询公司审核的结算金额为准。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 （一）合同协议书；
- （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三）通用条款；
- （四）中标通知书；
- （五）招标文件和竞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六）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七）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 （八）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完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项目质量保修责任；未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不违法转包、分包或者以其他方式将工程转交第三方施工。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

合同订立地点：贵阳市白云区麦架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双方约定签订后生效。

通用条款

十、词语涵义

(一) 发包方(简称甲方): 协议条款约定的, 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项目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二) 承包方(简称乙方): 协议条款约定的, 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三) 合同价款: 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 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项目内容的价款总额。

(四) 经济支出: 在施工中已经发生, 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五) 费用: 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 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六) 工期: 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七) 开工日期: 协议条款约定的项目开始日期。(八) 完工日期: 协议条款约定的项目完成日期。(九) 图纸: 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 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十)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 经甲方提供的用于本合同项目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十一) 书面形式: 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十二)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三) 协议条款: 结合具体项目, 甲、乙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十一、质量标准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参照国家行业规范和验收标准执行，执行本项目所在地区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和要求。

十二、安全施工

(一)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乙方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费用包含在竞标报价中。

(二)乙方负责进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三)乙方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十三、检查和返工

(一)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二)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十四、竣工验收

(一)项目完工验收按照乙方自评、甲方验收的流程进行。项目完工后，乙方通过自检认为达到完工验收条件时，应按国家和贵阳市关于项目完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的完工档案资料、验收报告等满足验收的资料。甲方收到上述资料后在约定时间七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验收，如乙方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或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完工条件不具备，则验收期顺延，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组织验收后三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果初次验收未通过，乙方应按甲方所提修改意见并承担整改费用，完成后再次申报。

(三)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完工报告三日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三天内不予批准，也不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完工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项目结算手续。

十五、付款

甲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和甲方代表确认的项目工程量，按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支付项目价款。甲方在其代表计量签字后3天内不予支付，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3天后停止施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10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 (一)项目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二)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三)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 (四)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十七、专利权

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受到由于项目上使用的或有关的或准备采用的承包人设备、材料或项目设备等侵犯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名称或其它受保护的权利而引起的索赔和诉讼,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开支。

十八、项目保修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进行保修。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

保修期间:1、质量保修期内乙方按合同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和义务,甲方通知乙方进场维修后,乙方应当在48小时内到场响应进行维修。质保期内工程无质量问题或者保修期满后乙方提出申请,甲方收到申请之日起14天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保证金。

2、质保期内,如果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不予到场维修,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维修费,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按当次产生费用总额20%收取乙方违约金。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十九、索赔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方式向甲方索赔：

- (一)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二)索赔事件发生后20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 (三)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在10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二十、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二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二十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提供施工所需的红线内场地，并在开计算工期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其他料场、办公等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将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满足施工要求。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计算工期前负责公共道路的畅通。

4、项目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资料的提供时间：计算工期前提供项目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计算工期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书面交验，交验后，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场内水准点与控制点，任意破坏或遗失应由承包人负责恢复的费用。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另行确定。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督促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

9、对现场场地的供排水系统做完善加固处理，避免渗漏水的发生。

10、将主电通至项目地，并保证充足稳定的用电需求。

11、提供合规的消防场地，如因甲方场地消防问题引起的消防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12、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商处理。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

3、施工中建筑垃圾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承包人需到城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城管部门指定地点放置。

4、已完项目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项目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甲方在完工验收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5、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6、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须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安全施工，并设置警示标志。

7、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行协商。

二十三、项目验收

(一)项目完工验收按照乙方自评、甲方验收的流程进行。项目完工后，乙方通过自检认为达到完工验收条件时，应按国家和贵阳市关于项目完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的完工档案资料、验收报告等满足验收的资料。甲方收到上述资料后在约定时间七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验收，如乙方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或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完工条件不具备，则验收期顺延，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组织验收后三个工作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果初次验收未通过，乙方应按甲方所提修改意见并承担整改费用，完成后再次申报。

二十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清单内结算时执行投标固定单价，清单外新增内容按照《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及贵州省2016版五部计价定额为计价依据，材料价格按施工同期《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贵阳地区的信息价执行，如贵阳地区信息价中无材料信息价的，以双方共同认可的市场询价进入结算。

(二)采用固定价格（投标价格）合同，施工期间的各类建材市场的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及图纸深化设计已包括在竞标报价中，合同结算时不作调整；若工程量增减超过10%或施工方案调整，工程结算按原投标综合单价计算，原投标综合单价中无相同项目的需重新组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贵州省16版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组价，材料价格按贵州造价信息施工当期贵阳信息价及市场价执行。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取；竞标文件规定的独立费、暂定价不下浮，工程结算时以实际发生额计入；工程结算金额按中标总

金额与投标总金额下浮率进行下浮（结算金额=按投标综合单价计算的结算金额*中标总金额/投标总金额）。

（三）付款方式：招标工作完成，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预付款，项目完成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款项至合同总金额 80%，通过结算审计完成后采购人向承包人支付结算金额 100%。

（四）每次具备付款条件时，承包人必须交付等额合规发票给发包人，发包人完成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后支付给承包人相应工程款。如果承包人未交付合规发票给发包人，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不构成违约。

（五）经协商决定，工程款按合同约定支付方式支付到世纪中意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如下对公账户：

户名：世纪中意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贵阳银行瑞南支行

帐号：1294 0120 0500 0045 9

二十五、项目质保金与保修期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计后，承包人交纳审计金额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 2 年后发包人无息退还承包人剩余质保金（若有），承包人需提供在质保期内无偿提供返修及服务承诺函。（承诺格式自拟）
缺陷责任期期限：24 个月（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本项目所有工程内容。

二十六、违约责任及承诺

(一)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3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的，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三)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且退还全部已收费，同时乙方应即清理退场。

(四)甲方不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相应顺延工期。

(五)本项目不得擅自转包和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且退还发包人全部已收费，同时乙方应即清理退场。

(六)乙方承诺按实名制用工，造册通过银行卡方式及时支付项目务工人员的劳动报酬，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若发生农民工讨薪事件，责任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处理。

(七)乙方承诺，中标后自行协调与当地村民的关系、施工占地等，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八)为了进一步加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乙方承诺，将本项目的劳务工作安排给贵阳市所在辖区的务工人员承担，优先使用项目当地的农民工，农民工工资不低于中标金额的25%。

二十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十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在完工结算、甲方工程款支付完毕，乙方将项目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九、本合同条款若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地址：贵阳市白云区麦架镇大坝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0851-843505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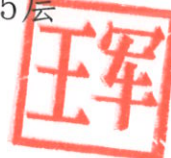
乙方：（公章）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R1
区6号楼1单元35层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0851-85775219



签订地点：贵阳市白云区麦架镇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2025年7月7日